

证券代码：874161

证券简称：申兰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为更准确、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对已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经公司审慎核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决定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中以下内容：

- “第一节 重要提示”；
- “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主要财务数据”；
- “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；
- “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之“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”、“二、财务报表”。

具体更正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标出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4）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